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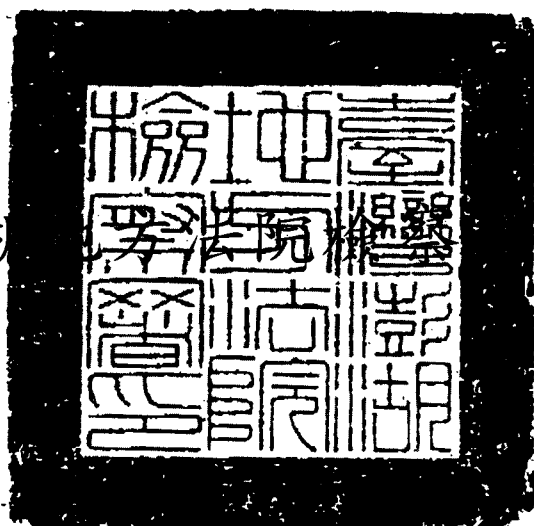
(12-32)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 灣 澎 湖



單 位 決 算

臺 灣 澎 湖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編 印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	總說明.....	1-5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6-17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八)	平衡表.....	18
(九)	資本資產表.....	19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20
(十二)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平衡表專戶存款科目明細表.....	21
	2 平衡表應收帳款科目明細表.....	22-23
	3 平衡表存出保證金科目明細表.....	24
	4 平衡表保管品科目明細表.....	25
	5 平衡表債權憑證科目明細表.....	26
	6 平衡表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明細表.....	27
	7 平衡表存入保證金科目明細表.....	28
	8 平衡表應付代收款科目明細表.....	29
	9 平衡表應付保管款科目明細表.....	30-31
	10 平衡表應付保管品科目明細表.....	32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34-35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37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8-41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	42-45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	46-47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48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49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0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2-53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54-55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6-59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0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1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5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66-7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本年度司法收入預算，經奉核定為 36,876,000 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分配為 36,516,000 元，決算數為 56,745,851 元，計超收 20,229,851 元，超收數佔預算數 55.40%，超收原因係酒後駕車案件增加致罰金罰鍰、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增加，及經法院判決確定之應收犯罪所得增加致違法沒入金增加；財產收入預算分配為 14,000 元，決算數為 1,020 元，計短收 12,980 元，短收數佔預算數 92.71%，短收原因係報廢財產數量不多、回收價值低，致實際財產變賣收入低於預算數；其他收入預算分配為 346,000 元，決算數為 366,962 元，計超收 20,962 元，超收數佔預算數 6.06%，超收原因係收回 103 年度代墊陳蔡美文等人當選無效訴訟費支出，致收入數高於預算數。綜計本年度決算數共計 57,113,833 元，與全年度預算比較，共超收 20,237,833 元，超收數佔預算數 54.88%；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為 2,410,511 元，係判決確定應收未收違法沒入金，本年度實現數 97,905 元，尚未執行數 2,312,606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2、本年度經資門預算，經奉核定為 77,849,000 元，而全年度各計畫決算數合計為 73,078,242 元，計賸餘經費 4,770,758 元。經常門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72,459,000 元，實支數為 69,014,081 元，尚賸餘 3,444,919 元；檢察業務原預算數為 5,009,222 元，實支數為 3,752,383 元，賸餘經費 1,256,839 元。資本門預算檢察業務-設備及投資預算數為 311,778 元，實支數為 311,778 元，無賸餘經費。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69,000 元未動支。統籌科目支出預算數及實支數均為 9,390,146 元，無賸餘經費。

(二)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 1、專戶存款：4,223,186 千元，係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應付保管款存入專戶數。
- 2、應收帳款：18,399,751 元，係判決確定應收未收違法罰金或違法沒入金。
- 3、存出保證金：400 元，係郵政信箱押金。
- 4、保管品：1 筆，係歲入類原封保管品。
- 5、債權憑證：19 筆，係犯罪被害補償金債權憑證。
- 6、存入保證金：3,094,000 元，係刑事保證金。
- 7、應付代收款：4,102 元，係 12 月新進員工薪資扣款。
- 8、應付保管款：1,125,084，包括贓證物款 1,034,640 元、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90,444 元。
- 9、資本資產總額：總值 297,693,536 元，包括土地 2,132,909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287,635,138 元、機械及設備 3,733,973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447,009 元、雜項設備 2,744,507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 以上之科目及原因：

1、應收帳款：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16,087,145，包括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罰金、經裁定應收未收罰鍰 38,446 元及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 16,048,699 元；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 2,312,606 元，係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合計 18,399,751 元，較上年度淨增 15,989,240 元。

2、保管品：較上年度增加 1 筆，係竊盜案封存保管品。

3、債權憑證：較上年度增加 4 筆，係因法院核發犯罪被害補償案債權憑證數增加。

4、存入保證金：較上年度淨增 663,000 元，係因重大刑案件數增加。

5、應付代收款：較上年度淨增 4,102 元，係因 12 月有新進職員。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無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本署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定 105 年度工作計畫統一項目及遵照法務部有關司法革新重要政策與要求，並斟酌本署實際狀況以及參酌澎湖地區之社會環境實際情形，本諸配合國策，維護社會安寧秩序，保障人民權益，加強便民服務措施，妥為制定各項施政目標。在行政管理方面，確立工作制度，強化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業務進度，嚴格執行預算，尤對各項經費之支用，力求撙節，發揮預算效能，使行政工作推行極為順利。本年度本署檢察業務預計工作量 6,000 件，而實際完成工作量 6,264 件，實際工作量比預計工作量增加 4.4%。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 配合業務需要，繼續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 二. 加強人事行政管理及訓練考核，並厲行考核獎懲。 三. 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 四. 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一. 強化行政管理，貫徹行政革新，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二. (一)因應業務需求，合理配置各單位人力。 (二)考試分發人員或新進人員均指定專人予以輔導，使其在最短期間內明瞭實務作業。 (三)督促各級主管切實執行其屬員之平時考核，並要求所屬秉持高道德標準自我要求廉潔自持，砥礪品操，注意個人生活之單純性，若有違紀情事將從嚴議處。 三.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本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 四.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並依規定陳報上級核備。	依施政計畫預算如期完成 95.2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五.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 六. 督導推行鄉市調解業務。 七. 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八.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五. 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六. 加強督導辦理鄉市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七. 確實蒐集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八. (一)對於贓證物品之保管及處理,遵照高檢署編印頒發之「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之規定辦理,至少每半年應報請拍賣或銷燬一次。 (二)對於扣案之毒品,遵照部頒「檢察機關辦理獲案煙毒應行注意要點」暨「獲案煙毒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處理,除設置專櫃保管外,並按月將獲案毒品依規定送繳法務部調查局集中保管。	依施政計畫預算如期完成 76.38%	1. 本年度有編列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23 千元,因犯罪被害補償案件數低於預期、預留收支併列預算彈性空間及部分補助計畫服務對象低於預期等因素,致本計畫執行率僅達 76.38%。 2. 請申請補助單位審慎評估計畫需求數並積極執行,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一.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 二. 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三. 嚴辦毒、電、炸魚案件。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四. 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端正政治風氣。 二、(一)責成檢察官加強偵辦經濟犯罪,縝密蒐證,嚴予追訴,從速偵結,並促請法院從重量刑,以遏止犯罪,安定社會秩序。 (二)協調加強經濟犯罪預防措施,迅速查處經濟犯罪案件,移送本署偵辦。 三、加強防制毒、電、炸魚案件,維護澎湖海域生態環境及淺海漁業資源。遵照法務部及內政部函頒「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檢警專責任務編組實施要點」規定,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專責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犯罪。 四、(一)貫徹「向毒品宣戰」政策,密切配合警、調、海巡單位,落實反毒工作。 (二)成立「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人力,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六.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七. 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八. 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九. 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十. 加強辦理觀護業務	力查緝毒品犯罪,緝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肅清毒品。 五、遵照法務部落實國土保護政策,在本署成立「偵辦破壞國土執行小組」,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邀集轄內警、調首長、檢察官及相關人員為成員,專責辦理國土破壞案件之偵查工作;另結合縣政府、警察機關查處危害環保案件。 六、(一)督請檢察官偵辦案件,應發揮公正果敢負責崇法精神,切實遵照法務部令示審慎起訴及微罪不舉宗旨辦理,並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第3、4點所列案件,認宜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發揮道德勇氣,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給予被告自新機會。(二)督請檢察官對於輕微案件儘量以簡易程序行之,可收輕罪輕罰之效,節省時間、人力,達訴訟經濟目標。 七、督請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對於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能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規定,認宜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 八、督促檢察官對於告訴乃論之案件,在不違背法律規定之範圍內,行勸導息訟時,態度應溫和懇切,不得強令受訊問人和解,以疏減訟源。 九. 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整合本轄區調查、警察、電信、郵政、金融等單位,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以遏止詐欺恐嚇惡質歪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十. (一)督促觀護人切實遵照部頒「辦理保護管束注意事項」加強辦理觀護業務。(二)落實結合社會資源並與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結合,充分發揮觀護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一. 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及犯罪被害保護績效。 十二. 改善問案態度，屬行準時開庭。 十三. 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發生。 十四. 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 十五. 加強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業務之功能，增進保護管束成效。 (三)加強輔導各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案件。 十一.(一)加強協助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業務推展，輔導各更生保護志工及辦理各項更生保護活動，定期舉辦更生保護志工研習會，並推動認輔制度，以協助更生人重新踏入社會，降低再犯罪率，提昇保護功能。 (二)提升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求償績效，並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落實保護效能。 十二. 改善問案態度屬行準時開庭，提昇機關公信力和形象。 十三. 督促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之偵、執行、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應確實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防止稽延案件發生。 十四. 督飭法警於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或戒護勤務時，應確實參照部頒「提示提解人犯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以保勤務安全。 十五.(一)督請檢察官辦理裁判確定案件，切實依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所定期限內傳、拘進行，並依合法適當之準則，妥慎指揮執行。 (二)對於徒刑、拘役得易科罰金案件，督請檢察官放寬准予易科罰金；另對於專科罰金或易科罰金案件，視金額多寡參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酌情准予分期繳納。		

四、其他重要說明：

經收之罰金罰鍰、沒收物變價、沒入金及保證金等款，均遵照財物收支處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財產盤點結果與帳務相符。

臺灣澎湖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516,000	0	36,516,000
	126			0423640000-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6,516,000	0	36,516,000
		01		042364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597,000	0	23,597,000
			01	0423640101-1 罰金罰鍰	23,597,000	0	23,597,000
			02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919,000	0	12,919,000
			01	0423640201-6 沒入金	12,775,000	0	12,775,000
			02	0423640202-9 沒收物變價	144,000	0	144,000
			03	042364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2364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4,000	0	14,000
	136			0723640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4,000	0	14,000
		01		072364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14,000	0	14,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46,000	0	346,000
	141			1123640000-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46,000	0	346,000
		01		1123640900-5 雜項收入	346,000	0	346,000
			01	112364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0,658,706	16,087,145	0	56,745,851	20,229,851	155.40
40,658,706	16,087,145	0	56,745,851	20,229,851	155.40
26,679,800	38,446	0	26,718,246	3,121,246	113.23
26,679,800	38,446	0	26,718,246	3,121,246	113.23
13,977,106	16,048,699	0	30,025,805	17,106,805	232.42
13,976,106	16,048,699	0	30,024,805	17,249,805	235.03
1,000	0	0	1,000	-143,000	0.69
1,800	0	0	1,800	1,800	
1,800	0	0	1,800	1,800	
1,020	0	0	1,020	-12,980	7.29
1,020	0	0	1,020	-12,980	7.29
1,020	0	0	1,020	-12,980	7.29
366,962	0	0	366,962	20,962	106.06
366,962	0	0	366,962	20,962	106.06
366,962	0	0	366,962	20,962	106.06
18,000	0	0	18,000	18,000	

臺灣澎湖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112364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346,000	0 346,000
				經常門小計	36,876,000	0 36,876,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6,876,000	0 36,876,000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9

臺灣澎湖地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77,849,000	0	0	0
						0	0	0
		01		3523640100-3 一般行政	72,459,000	0	0	0
						0	0	0
		02		3523641000-4 檢察業務	5,321,000	0	0	0
						0	0	0
		04		3523649800-4 第一預備金	69,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691,012	0	266,234	0
						0	0	266,234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691,012	0	266,234	0
						0	0	266,234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32,9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432,900	0	0	0
						0	0	0
				合計	86,972,912	0	266,234	0
						0	0	266,234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7,849,000	73,078,242	0	-4,770,758	93.87
	0	73,078,242		
72,459,000	69,014,081	0	-3,444,919	95.25
	0	69,014,081		
5,321,000	4,064,161	0	-1,256,839	76.38
	0	4,064,161		
69,000	0	0	-69,000	0.00
	0	0		
8,957,246	8,957,246	0	0	100.00
	0	8,957,246		
8,957,246	8,957,246	0	0	100.00
	0	8,957,246		
432,900	432,900	0	0	100.00
	0	432,900		
432,900	432,900	0	0	100.00
	0	432,900		
87,239,146	82,468,388	0	-4,770,758	94.53
	0	82,468,388		

臺灣澎湖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32			0023000000-0	77,849,000	0	0	0		
				法務部主管		0	0	0		
				經常門小計	77,568,000	0	0	0		
						0	-30,778	-30,778		
				資本門小計	281,000	0	0	0		
						0	30,778	30,778		
				0023640000-2	77,849,000	0	0	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經常門小計	77,568,000	0	0	0		
						0	-30,778	-30,778		
				資本門小計	281,000	0	0	0		
						0	30,778	30,778		
				01	3523640100-3	72,459,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1	64,964,000	0	0	0	
					人事費		0	0	0	
					02	6,863,000	0	0	0	
					業務費		0	-10,000	-10,000	
					04	632,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10,000	10,000	
				02	3523641000-4	5,040,000	0	0	0	
					檢察業務		0	-30,778	-30,778	
					02	2,717,000	0	0	0	
					業務費		0	-30,778	-30,778	
					04	2,323,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02	3523641000-4*	281,000	0	0	0
						檢察業務		0	30,778	30,778
				03		281,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30,778	30,778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7,849,000	73,078,242	0	-4,770,758	93.87
	0	73,078,242		
77,537,222	72,766,464	0	-4,770,758	93.85
	0	72,766,464		
311,778	311,778	0	0	100.00
	0	311,778		
77,849,000	73,078,242	0	-4,770,758	93.87
	0	73,078,242		
77,537,222	72,766,464	0	-4,770,758	93.85
	0	72,766,464		
311,778	311,778	0	0	100.00
	0	311,778		
72,459,000	69,014,081	0	-3,444,919	95.25
	0	69,014,081		
64,964,000	61,520,417	0	-3,443,583	94.70
	0	61,520,417		
6,853,000	6,852,542	0	-458	99.99
	0	6,852,542		
642,000	641,122	0	-878	99.86
	0	641,122		
5,009,222	3,752,383	0	-1,256,839	74.91
	0	3,752,383		
2,686,222	2,656,195	0	-30,027	98.88
	0	2,656,195		
2,323,000	1,096,188	0	-1,226,812	47.19
	0	1,096,188		
311,778	311,778	0	0	100.00
	0	311,778		
311,778	311,778	0	0	100.00
	0	311,778		

臺灣澎湖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4		3523649800-4 第一預備金	69,000	0	0	0
						0	0	0
				09 預備金	69,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432,9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432,900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691,012	0	266,234	0
						0	0	266,234
05				01 人事費	8,691,012	0	266,234	0
						0	0	266,234
				統籌科目小計	9,123,912	0	266,234	0
						0	0	266,234
				合計	86,972,912	0	266,234	0
						0	0	266,234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9,000	0	0	-69,000	0.00
	0	0		
69,000	0	0	-69,000	0.00
	0	0		
432,900	432,900	0	0	100.00
	0	432,900		
432,900	432,900	0	0	100.00
	0	432,900		
8,957,246	8,957,246	0	0	100.00
	0	8,957,246		
8,957,246	8,957,246	0	0	100.00
	0	8,957,246		
9,390,146	9,390,146	0	0	100.00
	0	9,390,146		
87,239,146	82,468,388	0	-4,770,758	94.53
	0	82,468,388		

臺灣澎湖地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126	02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10,511	0	0
						0		0
					0423640000-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2,410,511	0	0
						0		0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10,511	0	0
						0		0
					0423640201-6 沒入金	2,410,511	0	0
						0		0
					小 計	2,410,511	0	0
						0		0
					合 計	2,410,511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905	0	2,312,606
0	0	0
97,905	0	2,312,606
0	0	0
97,905	0	2,312,606
0	0	0
97,905	0	2,312,606
0	0	0
97,905	0	2,312,606
0	0	0
97,905	0	2,312,606
0	0	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22,623,337	2 負債	4,223,186
11 流動資產	22,623,337	21 流動負債	4,223,186
110103 專戶存款	4,223,186	211201 存入保證金	3,094,000
110303 應收帳款	18,399,751	211301 應付代收款	4,102
111201 存出保證金	4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125,084
		3 淨資產	18,400,151
		31 資產負債淨額	18,400,151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8,400,151
合 計	22,623,337	合 計	22,623,337

附註:

保管品 1、債權憑證 1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本資產	297,693,536	資本資產總額	297,693,536
固定資產	297,693,536	資本資產總額	297,693,536
土地	2,132,909		
房屋建築及設備	287,635,138		
機械及設備	3,733,9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47,009		
雜項設備	2,744,507		
合 計	297,693,536	合 計	297,693,536
備註：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513,786
1.專戶存款	3,513,786
二、本期收入	124,302,381
1.本年度歲入	57,113,833
(1.)實現數	41,026,688
(2.)應收數	16,087,145
2.歲入應收數	-15,989,24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97,905
(2.)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6,087,145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663,000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4,102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42,298
6.公庫撥入數	82,468,388
(1.)本年度歲出撥款	82,468,388
收 項 總 計	127,816,16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23,592,981
1.本年度歲出	82,468,388
(1.)實現數	82,468,388
2.繳付公庫數	41,124,593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1,026,688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97,905
二、本期結存	4,223,186
1.專戶存款	4,223,186
付 項 總 計	127,816,16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專戶存款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23,186	
			本年度部分		4,223,186	
			01 國庫存款	1,039,174		
			0102 國庫存款(應付保管款)	944,628		
			0103 國庫存款(應付代收款)	4,102		
			0104 國庫存款(未兌現支票)	90,444		
			02 專戶存款	3,184,012		
			0202 302專戶(應付保管款)	90,012		
			0204 303專戶(刑事保證金)	3,094,000		
			總 計		4,223,18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應收帳款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8,399,751	
			本年度部分		16,087,145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6,087,145	
			042364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38,446		
			0423640101-1 罰金罰鍰	38,446		判決確定 應收未收 罰金及經 裁定應收 未收罰鍰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048,699		
			0423640201-6 沒入金	16,048,699		判決確定 應收未收 犯罪所得
			以前年度部分		2,312,606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312,606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12,60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應收帳款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23640201-6 沒入金	2,312,606		判決確定 應收未收 犯罪所得
			總 計		18,399,75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存出保證金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84 八十四年度		4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83	8	10	300001 轉帳傳票 帳務移轉調整分錄	400		政風室受理檢舉專用郵局信箱押金。
			總 計		4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保管品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1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	
105	05	23	300190 轉帳傳票 收到105保管72號葉妍葦竊盜案保管品1件	1		尚未結案
			總 計		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債權憑證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	
104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收到98至103年度王愛琴等人債權憑證	13		犯罪被害 補償金
104	02	16	300044 轉帳傳票 收到莊志雄待償債權憑證(104司執字552)	1		犯罪被害 補償金
104	06	11	300158 轉帳傳票 收到陳正傑待抵銷債權憑證 (104司執字1757)	1		犯罪被害 補償金
105	01	04	300004 轉帳傳票 收到沈昱安待抵銷債權憑證 (104司執字4758)	1		犯罪被害 補償金
105	05	13	300181 轉帳傳票 收到許志銘待抵銷債權憑證 (105司執字1725)	1		犯罪被害 補償金
105	06	01	300208 轉帳傳票 收到陳清能待抵銷債權憑證 (105司執字2139)	1		犯罪被害 補償金
105	12	30	300467 轉帳傳票 收到蔡宏偉待抵銷債權憑證 (105司執字5563)	1		犯罪被害 補償金
			總 計		1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	
			03 犯罪被害補償金	19		
			總 計		1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存入保證金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94,000	
			04 刑事保證金	3,094,000		87年： 10,000元 ，十年繳 庫領回存 入計息專 戶。
			總 計		3,094,000	99年： 30,000元 ，尚未結 案。
						102年： 120,000元 ，尚未結 案。
						103年： 640,000元 ，尚未結 案。
						104年： 475,000元 ，尚未結 案。
						105年： 1,819,000 元，尚未 結案。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應付代收款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02	
			本年度部分		4,102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102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786		12月新進 人員薪資 扣款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180		12月新進 人員薪資 扣款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2,136		12月新進 人員薪資 扣款
			總 計		4,10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應付保管款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25,084	
			本年度部分		1,034,640	
			01 贓證物款	1,034,640		102年： 52,000元，尚未結案。 103年： 9,297元，尚未結案。 104年： 843,445元，尚未結案。 105年： 129,898元，尚未結案。
			以前年度部分		90,444	
			104 一百零四年度		90,444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90,444		
102	12	20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歲入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90,000		尚未屆繳庫期限
104	04	09	100069 收入傳票 將收回陳山川作廢一年以上未兌支票444元繳存國庫保管款專戶(國保款10400001)(國保字104001)	444		尚未屆繳庫期限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應付保管款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1,125,08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應付保管品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1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	
105	05	23	300190 轉帳傳票 收到105保管72號葉妍葦竊盜案保管品1件	1		尚未結案
			總 計		1	

本 頁 空 白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其他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132,909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5,516,378	0
機械及設備	9,943,867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03,037	0
雜項設備	20,512,624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340,908,815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340,908,815	0
備註：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1,684,149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11,778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372,371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11,778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11,778元。		

法院檢察署

變動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32,909
0	0	0	0
0	0	-7,881,240	287,635,138
1,060,631	369,492	-6,901,033	3,733,973
133,740	477,320	-11,012,448	1,447,009
489,778	319,000	-17,938,895	2,744,507
0	0	0	0
0	0	0	0
1,684,149	1,165,812	-43,733,616	297,693,5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84,149	1,165,812	-43,733,616	297,693,536

臺灣澎湖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61,520,417	9,508,737	1,737,310	0	72,766,464
	32			0023640000-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61,520,417	9,508,737	1,737,310	0	72,766,464
		01		3523640100-3 一般行政	61,520,417	6,852,542	641,122	0	69,014,081
		02		3523641000-4 檢察業務	0	2,656,195	1,096,188	0	3,752,383
				小 計	61,520,417	9,508,737	1,737,310	0	72,766,464
				合 計	61,520,417	9,508,737	1,737,310	0	72,766,464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11,778	0	311,778	73,078,242	
0	311,778	0	311,778	73,078,242	
0	0	0	0	69,014,081	
0	311,778	0	311,778	4,064,161	
0	311,778	0	311,778	73,078,242	
0	311,778	0	311,778	73,078,242	

臺灣澎湖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人事費	61,520,417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077,927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9,32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80,964	0	
0111 獎金	9,021,358	0	
0121 其他給與	673,758	0	
0131 加班值班費	4,776,916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951,114	0	
0151 保險	3,409,060	0	
02業務費	6,852,542	2,656,195	
0201 教育訓練費	248,371	0	
0202 水電費	1,606,424	0	
0203 通訊費	205,314	363,078	
0215 資訊服務費	518,455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336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8,683	0	
0231 保險費	46,199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296	237,306	
0271 物品	490,968	404,748	
0279 一般事務費	1,699,415	934,89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0,642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9,23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86,896	0	
0291 國內旅費	285,713	716,173	
0299 特別費	93,600	0	
03設備及投資	0	311,778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11,778	
04獎補助費	641,122	1,096,18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696,188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400,000	
0471 損失及賠償	481,122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60,000	0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1,520,417
				37,077,927
				229,320
				3,380,964
				9,021,358
				673,758
				4,776,916
				2,951,114
				3,409,060
				9,508,737
				248,371
				1,606,424
				568,392
				518,455
				22,336
				28,683
				46,199
				257,602
				895,716
				2,634,305
				390,642
				109,230
				1,086,896
				1,001,886
				93,600
				311,778
				311,778
				1,737,310
				696,188
				400,000
				481,122
				160,000

臺灣澎湖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小計	69,014,081	4,064,161	
合計	69,014,081	4,064,161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3,078,242
				73,078,242

臺灣澎湖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41,124,593	0	0
本年度收入	41,026,688	0	0
0423640101 罰金罰鍰	26,679,800	0	0
0423640201 沒入金	13,976,106	0	0
0423640202 沒收物變價	1,000	0	0
0423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00	0	0
0723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20	0	0
112364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000	0	0
11236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48,962	0	0
以前年度收入	97,905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97,905	0	0
104年度 0423640201 沒入金	97,905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臺灣澎湖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臺灣澎湖地方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82,468,388	0	0	0
本年度	82,468,388	0	0	0
3523640100 一般行政	69,014,081	0	0	0
3523641000 檢察業務	4,064,161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957,24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32,90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82,468,388	0
0	0	0	82,468,388	0
0	0	0	69,014,081	0
0	0	0	4,064,161	0
0	0	0	8,957,246	0
0	0	0	432,9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 計	合 計
收入		139,582,221
公庫撥入數	82,468,3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745,851	
財產收入	1,020	
其他收入	366,962	
支出		123,592,981
繳付公庫數	41,124,593	
人事支出	70,910,563	
業務支出	9,508,737	
設備及投資支出	311,778	
獎補助支出	1,737,310	
收支餘絀		15,989,24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23640201-6 沒入金	2,312,606	0	2,312,606	95.94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2,312,606	0	2,312,606	95.94	
105	0423640101-1 罰金罰鍰	38,446	0	38,446	0.16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罰金及經裁定之應收未收罰鍰，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0423640201-6 沒入金	16,048,699	0	16,048,699	125.63	
	小計	16,087,145	0	16,087,145	44.23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合計	18,399,751	0	18,399,751	47.4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5	0423640101-1 罰金罰鍰	3,121,246	13.23	因罰金案件數量增加所致。
	0423640201-6 沒入金	17,249,805	135.03	因緩起訴案件數量增加及經法院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增加所致。
	0423640202-9 沒收物變價	-143,000	-99.31	因查獲贓證物及違禁品等變賣收入低，致實際變賣收入低於預算數。
	042364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800		收繳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072364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12,980	-92.71	因報廢財產數量不多、回收價值低，致實際財產變賣收入低於預算數。
	112364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000		收回103年度代墊陳蔡美文等人當選無效訴訟費支出。
	112364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962	0.86	收繳郵資機等收入。
	小計	20,237,833	54.88	
	合計	20,237,833	54.88	

本 頁 空 白

臺灣澎湖地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3523640100-3 一般行政	3,444,919	4.75	2	3,443,583
				10	1,336
	3523641000-4 檢察業務	1,256,839	23.62	10	30,027
				6	1,226,812
	3523649800-4 第一預備金	69,000	100.00	3	69,000
	小計	4,770,758	6.15		4,770,758
	合計	4,770,758	6.15		4,770,758

方法院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數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業務費樽節458元、獎補助費樽節878元。		0		
業務費樽節支出。		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結餘443,812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結餘783,000元。		0		
專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0		
		0		

臺灣澎湖地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694,000	0	40,694,000	37,077,92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229,32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380,000	0	3,380,000	3,380,964
六、獎金	9,100,000	0	9,100,000	9,021,358
七、其他給與	500,000	0	500,000	673,758
八、加班值班費	4,041,000	0	4,041,000	4,776,91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72,000	0	3,172,000	2,951,114
十一、保險	4,077,000	0	4,077,000	3,409,06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4,964,000	0	64,964,000	61,520,417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00	0	0	
0	0.00	0	0	
-3,616,073	-8.89	47	41	缺額6名，係檢察官2名、書記官1名、錄事2名、法警1名。
229,320	0.00	0	0	依據法務部94年2月4日法人決字第0940005641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2月4日局力字第0940001340號函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僱用約僱人員之待遇。
964	0.03	7	7	預算員額7名（包括技工1名、駕駛4名、工友2名）。
-78,642	-0.86	0	0	1. 考績獎金4,353,930元。2. 年終工作獎金4,606,228元。3. 特殊公勤獎賞61,200元。
173,758	34.75	0	0	係休假補助費核實報支。
735,916	18.21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933,352元，未逾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938,000元。
0	0.00	0	0	
-220,886	-6.96	0	0	
-667,940	-16.38	0	0	
0	0.00	0	0	
-3,443,583	-5.30	54	48	1.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3人，決算數840,000元。 2.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動派遣」1人，決算數351,537元。 3.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動派遣（觀護佐理員）」1人，決算數433,500元。

臺灣澎湖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96,188	696,188	0
1. 財團法人			638,588	638,588	0
(2) 計畫捐助			638,588	638,588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澎湖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300,988	300,988	0
	小 計		300,988	300,988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337,600	337,600	0
	小 計		337,600	337,600	0
2. 其他團體			57,600	57,600	0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辦理觀護業務	檢察業務	57,600	57,600	0
	小 計		57,600	57,600	0
九、獎助			1,042,000	1,041,122	0
3.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0,000	400,000	0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檢察業務	400,000	400,000	0
	小 計		400,000	400,000	0
5. 損失及賠償			481,122	481,122	0
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遷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訴訟賠償	一般行政	481,122	481,122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696,188	0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638,588	0						0		
638,588	0						0		
300,988	0	V					0		
300,988	0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37,600	0	V					0		
337,600	0						0		
57,600	0						0		
57,6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57,600	0						0		
1,041,122	0						0		
400,000	0						0		
400,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00,000	0						0		
481,122	0						0		
481,122	0	V					0		

臺灣澎湖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6. 獎勵及慰問 退休退職人員	小 計		482,000	481,122	0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60,000	160,000	0
			160,000	160,000	0
	小 計		160,000	160,000	0
	合 計		1,737,310	1,737,310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481,122	0						0		依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 建上字第69號民事判決辦 理。
160,000	0						0		
160,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 年6月2日行政院臺60人政 肆字第6378號今修正公布 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辦理。
160,000	0						0		
1,737,310	0						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6	2,132,909	與上年度決算數價值相同
		公頃	0.22682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287,635,138	較上年度決算數價值減少 7,881,240
		平方公尺	8,915.77		
	宿舍	棟	8		
		平方公尺	1,517.11		
	其他	個	13		
機械及設備		件	224	3,733,973	較上年度決算數價值減少 6,209,8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447,009	較上年度決算數價值減少 11,356,02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1		
	其他	件	10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8	2,744,507	較上年度決算數價值減少 17,768,117
	其他	件	38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97,693,53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澎湖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71,168	9,251	0	0	0	1,73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1,778	9,251	0	0	0	1,737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95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33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82,1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7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9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3	0	0	0	0

臺灣澎湖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0	312	0	312	82,4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2	0	312	73,0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9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壹 第一項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tr><td>預算編列機關</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 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288 億元</td></tr></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第二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	已遵照辦理。															

決 項	議 次	及 內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					

決 項	議 次 內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項	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項	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局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第九項	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有鑑於毒品危害社會問題層出不窮，而毒品成癮者多非單一因素，其心理因素亦占重要部分。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落實毒品戒癮防治應與心理諮商同步進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有鑑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至八小時毒品危害講習；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接受四至六小時毒品危害講習。然該罰鍰由地方政府收取後，並未專款專用於毒品防治上，致使毒品危害講習淪於形式！爰建議法務部應檢討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針對罰鍰應專款專用於毒品危害防制，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項	議 次	及 內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四項		有鑑於 K 他命燃燒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危害民眾健康權益甚鉅！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研議「毒品氣體偵測儀器」，以利警察處理此類案件時，可取得客觀證據，並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有鑑於吸毒者在抽 K 菸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諸如：電梯內、樓梯間等，危害左鄰右舍之健康甚鉅！然 K 他命是屬「三級毒品」，若僅單純吸食、且持有不超過 20 公克的話，並無任何刑事責任，頂多僅有行政處罰！爰建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環境保護署研議「處罰在公共場所或住宅區內逸散毒品氣體的行為」，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明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惟其子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對於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規定查閱人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一次僅得申請查閱一申報人資料、對於同一申報人每年限查閱一次……等。上開限制導致未滿二十歲之學生無法進行研究，且次數與期間之限制亦不合理。政府機關內部查核能量有限，若能配合公民查閱，或可糾舉不法。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爰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 總決算部分 103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貳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